



SDQI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SDQI-TSQPV04001-2021

“泰山品质”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

版 本：A 版

状态标识： 01 新建

02 修订：2026 年 5 月 20 日

03 注销

2021 年 12 月 03 日发布

2021 年 12 月 03 日实施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前 言

本细则依据《“泰山品质”认证通则》（T/SDAS23-2018）制定，由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SDQI）发布，版权归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刘慧慧、陈浩、肖君彦、王海娟

本规则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持续修订，本规则最新版本可通过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官网（<http://www.sdzjy.com.cn/>）“机构介绍—认证中心→公开文件—认证规则”获取。

如对本规则的获取、内容和使用有疑问，可拨打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认证服务联系电话：0531-51757036进行咨询。

修订记录

| 修订序号 | 生效日期 | 修改内容/原因 | 更改人 | 审核人 | 批准人 |
|------|-----------|---|-----|-----|-----|
| 1 | 2025.6.9 | 增加了修订记录页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2 | 2025.6.9 | 封皮增加了版本及状态标识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3 | 2025.8.22 | 前言部分增加了文件最新版本获取方式及咨询电话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4 | 2025.8.22 | 增加1适用范围中的认证对象范围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5 | 2025.8.22 | 认证模式由“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变更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6 | 2025.8.22 | 增加3认证依据标准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7 | 2025.8.22 | 增加5.2申请评审与受理条款要求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8 | 2025.8.22 | 增加5.3合同评审条款要求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9 | 2025.8.22 | 增加6.2.1.3 抽样方案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10 | 2025.8.22 | 6.2a、修改为具备CMA和CNAS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11 | 2025.8.22 | 6.2.1.1增加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12 | 2025.8.22 | 细化6.2.2.2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内容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13 | 2025.8.22 | 增加7.1检查计划条款要求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14 | 2025.8.22 | 增加7.2检查组组成及人员资质条款要求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15 | 2025.8.22 | 增加7.3检查原则条款要求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16 | 2025.8.22 | 增加了9.5.1 监督复核；9.5.2 监督决定的相关规定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17 | 2025.8.22 | 增加11.4证书覆盖内容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18 | 2025.8.22 | 在12 认证标志的使用处，增加了“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标志使用授权的注。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19 | 2025.8.22 | 增加15引用文件的获取 | 刘慧慧 | 刘雪平 | 刘华凯 |
| 20 | 2026.5.20 | 对“4 认证单元划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 刘慧慧 | 马艳丽 | 唐孔科 |
| 21 | 2026.5.20 | 对“6.2 产品检验”条款进行了修订。 | 刘慧慧 | 马艳丽 | 唐孔科 |

| 修订序号 | 生效日期 | 修改内容/原因 | 更改人 | 审核人 | 批准人 |
|------|-----------|---|-----|-----|-----|
| 22 | 2026.5.20 | “7.2 检查组组成及人员资质”条款更改为“7.2 认证人员要求及现场检查组成”并进行了修订。 | 刘慧慧 | 马艳丽 | 唐孔科 |
| 23 | 2026.5.20 | 对“9.2 监督检查的内容”中监督检查条款进行了修订。 | 刘慧慧 | 马艳丽 | 唐孔科 |
| 24 | 2026.5.20 | 对“11.3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条款进行了修订。 | 刘慧慧 | 马艳丽 | 唐孔科 |

目 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认证模式及认证流程 | 1 |
| 3 认证依据标准 | 2 |
| 4 认证单元划分 | 2 |
| 5 认证申请 | 3 |
| 6 认证实施 | 5 |
| 7 初始工厂检查 | 11 |
|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15 |
| 9 获证后的监督 | 16 |
| 10 再认证 | 19 |
| 11 认证证书 | 20 |
|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 23 |
| 13 收费 | 24 |
| 14 争议和投诉 | 24 |
| 15 引用文件的获取 | 25 |
| 附件 1：关键材料/部件清单 | 26 |
| 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 29 |

1 适用范围

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认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英文简称 SDQI）依据《“泰山品质”认证通则》（T/SDAS23-2018）（以下简称认证通则）的要求编制，作为认证通则的配套文件，与认证通则共同使用。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羊毛含量 $\geq 50\%$ 、线密度 $\leq 11.1\text{tex}\times 2$ 的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的“泰山品质”认证，本着维护产品认证有效性、提升产品认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认证风险等原则，制定并公布本认证实施细则。

2 认证模式及认证流程

认证模式为：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认证申请评审；
- c. 产品检验；
- d. 初始工厂检查；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

g. 再认证。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主要考虑抽样)，产品检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步进行。

3 认证依据标准

T/SDCA 008-2021 《泰山品质 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

4 认证单元划分

面料:不同关键原材料(如纤维、纱线等)种类、不同生产工艺(如机织、针织、非织造、染整工艺等)的织物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

对于同种产品，关键原材料种类、纤维成分和生产工艺相同,仅规格型号和配色不同的，应作为同一认证单元。对于同一认证单元内存在多种规格型号和配色的，应选择典型产品作为认证单元代表，典型产品应为产量占比最大的配色。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其附件中予以界定。

5 认证申请

5.1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5.1.1 申请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按照 SDQI 提供的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关键原材料/工艺备案清单（附件 1）。

5.1.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如有）；
- d. 生产许可证（如有）；
- e. 满足《“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与受理

本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申请评审人员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确认申请对象或范围的适宜性、申请信息和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申请评审人员收到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

受理的决定，并向委托人反馈受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

对退回修改的申请，委托人应及时修改申请书，重新提交。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SDQI将拒绝或终止受理申请：

a. 申请方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签订认证协议，或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b.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SDQI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c.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d. 申请认证的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存在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e. 由于申请方的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5.3 合同评审

受理后，SDQI合同评审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合同评审，确认申请对象或范围的适宜性、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对于合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委托人做出适当的说明或补充完善相关证明或资料

后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退修申请书、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和 SDQI 要求的资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6 认证实施

6.1 通用要求评价

SDQI 依据《“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T/SDAS22)及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从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六个方面，对企业的实际状况和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原则上应覆盖《“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T/SDAS22)第 4 部分的全部内容。

通用要求评价的时间为 2-4 人日。

6.2 产品检验

初次申请认证时检验项目按 6.2.2 要求的所有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按 T/SDCA 008-2021《泰山品质 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判定。

如企业申请认证的产品有符合如下条件的检验报告，则本产品可免检：

- a、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 b、须是自申请之日前 1 年内的检验报告；
- c、此报告必须涵盖本规则中要求的检测项目

6.2.1 样品

6.2.1.1 送样原则

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且实现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申请人从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的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6.2.1.2 送样要求及抽样方案

经过拉伸细化非永久定形处理后的羊毛条，细度范围 $12.7\ \mu\text{m}$ – $22.7\ \mu\text{m}$ ，经过纺、织、染整加工，制成具有防风、拒水性能的线密度 $11.1\text{Tex}\times 2$ 及以下的羊毛纯纺或羊毛含量 50% 及以上的混纺精纺机织面料。

6.2.1.3 抽样方案

抽样方案见表 1 所示。

表 1 抽样数量

| 一批或一次交货的匹数 | 批量样品的采样匹数 |
|------------|-----------|
| 9 及以下 | 1 |
| 10~49 | 2 |

| | |
|--------|---------|
| 50~300 | 3 |
| 300 以上 | 总匹数的 1% |

6.2.1.4 样品及资料处置

型式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验机构保存，样品按 SDQI 有关要求处置。

6.2.2 产品检验

6.2.2.1 检验标准

试验项目、要求及试验方法按照 T/SDCA 008-2021 《泰山品质 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中规定的全部适用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6.2.2.2 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

(1) 安全性要求

泰山品质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8401，用于儿童纺织产品的应符合GB 31701的规定。

(2) 内在质量包含物理指标和染色牢度，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2 所示。

表 2 内在质量要求

| 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幅宽偏差 \geq | cm | -2 |

| | | | |
|----------------|---|----|------------------------------|
| 平方米重量允差 | | % | -5~+7 |
| 水洗尺寸变化率 \geq | | % | -2.0 |
| 起球 \geq | | 级 | 4 |
| 断裂强力 \geq | $\leq 12.5\text{tex}/2 \times$ $12.5\text{tex}/2$ 及 \leq 单纬纱 $25\text{tex}/1$ | N | 147 |
| | 其他 | | 196 |
| 撕破强力 \geq | | N | 纯毛 8 |
| | | | 其他 10 |
| 汽蒸尺寸变化率 | | % | -1.5~+1.0 |
| 落水变形 \geq | | 级 | 3 |
| 脱缝程度 \leq | | mm | 6 |
| 耐磨性 \geq | | 次 | 10000 |
| 纤维含量 | | % | 按 GB/T29862 执行 |
| 色牢度 \geq | 耐光 | 级 | 中浅色 ≥ 3 深色 ≥ 4 |
| | 耐水 | 级 | 变色 3-4 沾色 3 |
| | 耐汗渍 | 级 | 变色 3-4 沾色 3-4 |
| | 耐熨烫 | 级 | 变色 4 沾色 3-4 |
| | 耐摩擦 | 级 | 干摩擦 3-4 湿摩擦 3 |
| | 耐洗 | 级 | 变色 3-4 毛布沾色 4 其它沾色 3-4 |

(3) 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功能性要求按表 3 规定。

表 3 功能性要求

| 项目 | | 技术要求 | 检验方法 |
|-----------------|------|------|-----------|
| 防水性/级 \geq | 沾水等级 | 3 | GB/T 4745 |
| 防风性/mm/s \leq | 透气率 | 50 | GB/T 5453 |

(4) 外观质量

按GB/T 26382《精梳毛织品》一等品规定执行，其中局部性外观疵点百米漏辫超过2只，判定该匹为外观质量不合格。

如企业申请认证的产品有符合如下条件的检验报告，则本产品可予以认可报告：

- a. 检测单位为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 b. 须是自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或是在标准规定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必须涵盖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

当申请认证单元中主检样品和差异检验样品(若有)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当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认证委托人可以进行一次整改，原则上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后需重新进行检验，对于整改不会影响的合格项目，可不再检验。承担检验的实验室应当将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及时通报本机构认证中心。

6.2.2.3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按 T/SDCA 008-2021《泰山品质 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的规定执行，并取得CMA资质。

6.2.2.4 检验时限

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算起。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2.2.5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符合 T/SDCA 008-2021《泰山品质 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的要求，则判定产品检验合格。

如果安全性要求、内在质量、功能性要求及外观质量的检验出现某个或某几个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允许生产企业在 30 天内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进行检验。对于整改不会影响的合格项目可不再检验。如果整改后全部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此种情况，应在获证后适当时安排监督检查。

6.2.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

面资料确认)，经 SDQI 批准后方可使用。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计划

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产品相关标准及本规则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7.2 认证人员要求及现场检查组组成

7.2.1 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检查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承担相应责任。

7.2.2 现场检查组人员专业能力要求及组成

7.2.2.1 现场检查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取得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员注册资格；具有产品认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掌握产品认证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和测试过程；了解企业管理、组织运作相关知识和本机构认证管理相关规定，并能够按要求开展工厂检查。

7.2.2.2 现场检查组的组成

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人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含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中至少有一名正式检查员具有PV04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注册专业领域。技术专家不单独承担工厂检查，仅为非专业领域的正式检查员实施工厂检查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保障，技术专家、实习及见证检查员的检查时限不计入检查人日。

7.2.2.3 现场检查公正性风险控制

取得产品认证工厂检查员注册资格；具有产品认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掌握产品认证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和测试过程；了解企业管理、组织运作相关知识和本机构认证管理相关规定，并能够按要求开展工厂检查。

7.3 检查原则

现场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单元和生产场所。对于与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

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必要时也可延伸至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委托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7.4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泰山品质”认证通用要求评价意见存疑问题落实、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验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7.4.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见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7.4.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中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且与认证机构批准的一致。

4) 年度监督检查时，核实产品标签、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种类、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7.5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生产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表3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 | | |
|--------|---------|---------|
| 企业生产规模 | 500 人以下 | 500 人以上 |
|--------|---------|---------|

| | | |
|-----|-------|-------|
| 人日数 | 5/2/3 | 7/3/5 |
|-----|-------|-------|

7.6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1) 工厂检查通过。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 SDQI 申请复议。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1 认证复核

SDQI 指定认证复核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受理、合同评审、资料审核、产品检验、工厂

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8.2 认证决定与批准

复核后,SDQI指定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经评价符合认证要求,应批准认证,并按照申请单元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8.3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SDQI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9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检验。

SDQI 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9.1 监督检查时间及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2) SDQI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9.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核实企业自评报告、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内容。

企业对年度内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等六个方面出具自评报告，SDQI 在监督时对自评报告进行核实，一般每个企业为 1 至 2 人日。

SDQI 根据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对工厂

进行监督检查。其中，设计/开发、受控零部件/材料的采购、生产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不合格品的控制、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及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覆盖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监督检查时，原则上，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现场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 至 3 人日。

9.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SDQI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SDQI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9.4 监督抽样检验

年度监督时应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如工厂能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测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测。样品应从获证的合格品中每认证单元随机抽取（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

1 种规格样品。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4.2.2。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工厂整改，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SDQI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9.5 监督结果评价

9.5.1 监督复核

SDQI 指定认证复核人员对获证后监督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过程及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结论。

9.5.2 监督决定

复核后，SDQI 指定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通过认证决定。对经评价符合认证要求，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结论不通过，或者监督抽样结论不合格(如需抽样)，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3 规定执行。

10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再认证申请。按新

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把原证书号填写正确。

再认证的评价认可最近一次、有效的获证后的监督结果，包括监督检查结果。有效的监督结果应均为合格，最近一次监督完成时间应在再认证申请时间近3个月以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结果，则不宜进行再认证申请，应按新单元进行申请。

再认证工厂检查时不进行抽样检验，产品检验在提交的复审申请中进行，检验要求见4.2。

证书到期后3个月内完成再认证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1 认证证书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1.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定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1.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1.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工艺参数、原

材料及 SDQI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SDQI 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11.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 SDQI 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认证委托人应向 SDQI 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关键原材料的生产者、规格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 SDQI 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SDQI 将在网站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根据变更的内容，由 SDQI 确认变更方案。

11.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1.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SDQI 检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1.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1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SDQI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SDQI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SDQI 申

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除此情形外，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SDQI 提出恢复申请，SDQI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SDQI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4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依据标准；
- (3) 认证依据模式；
- (4)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获证品牌等；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

法》及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有关规定使用标志。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图1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标志

注：本机构已获得本标志的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授权。

12.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本体和/或其包装上使用“泰山品质”认证标志，并按《“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

13 收费

认证费用按 SDQI 有关规定及联盟相关规定收取。

14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 SDQI 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 SDQI 提出，SDQI 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SDQI 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15 引用文件的获取

本文件中涉及的引用文件，可通过登陆SDQI官网获取的资料有：

15.1 认证资质范围、认证证书模版及认证收费

<http://www.sdzjy.com.cn/index.php?c=article&a=type&tid=368>

可通过拨打SDQI认证服务联系电话:0531-51757036获取的文件有：

15.2 认证申请书模版

15.3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附件 1：关键材料/部件清单

户外产品用精梳羊毛机织面料产品关键材料/部件清单

商标：

申请人注册名称/地址：

制造商注册名称/地址：

生产厂注册名称/地址：

产品型号/系列：

二、关键原材料清单

| 序号 | 原材料 | 颜色 | 规格型号 | 供应商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 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关键原材料类别进行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制造商。

2) 本表不够时可自行复制填写，本表中未涉及的关键原材料按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二、工艺备案清单

认证产品重要安全/环保相关工艺过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条 | 条染 | 前纺 | 后纺 | 织造 | 后整理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注：1) 制条过程中，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洗去羊毛纤维上的杂质和油脂油汗涉及到开松、除杂、洗涤、烘干、加油给湿、污水处理、回收油脂、梳毛、精梳、滤尘、梳条等

2) 条染过程中，通过化学、物理想结合，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利用某种染料给纤维上色、复洗、混条

3) 前纺，复精梳、针梳、毛粒检测

4) 后纺涉及到络筒、并线、倍捻、整纱、成纱检测

5) 织造涉及到整经、穿综过筘等

6) 后整理涉及到不同风格处理

7) 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关键原材料类别进行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制造商

8) 本表不够时可自行复制填写，本表中未涉及的关键原材料按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三、产品描述

四、其他材料（根据产品特点定）

试验报告（附后）

产品照片（附后）

产品铭牌（附后）

五、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提出变更申请，未经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试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工厂检查要求。本文中的工厂涵盖认证申请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制造商、生产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组织管理层内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 确保工厂能够按照“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为指导思想进行生产和管理；

2) 确保执行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满足“泰山品质”认证相关要求；

3)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4) 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5)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6)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文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2 记录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24个月。

2.3 认证档案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检验报告、现场检查结果、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程序，并形成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工厂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时，在设计/开发方案中确定产品满足无甲醛添加属性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

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无甲醛添加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4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4.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4.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6进行控制。

5 生产过程控制

5.1 关键工序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5.2 生产环境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5.3 过程参数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5.4 生产设备管理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5.5 产品形成过程监控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6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6.1 基本要求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6.2 例行检验

生产厂负责按照认证方案或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例行检验的策划与实施，对产品进行检验，发现和处置生产过程中由于偶然性因素导致的不合格品，确保不合格品被及时剔出。

6.3 确认检验

确认检验获得认证的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据。也是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持续保证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确认检验控制程序通常应包括：检验依据、

项目和内容、方法、频次、检验实施点、判定、处置、记录及管理职责与程序等。

1) 产品认证方案和认证实施规则的工厂检查要求中列出检验频次要求，通常的认证方案和实施规则规定的频次多为一年，也有半年或其他时限；

2) 检验项目通常是认证依据标准的所有适用项目，检验方法：按认证标准规定的型式试验条件和方法进行确认检验；检验点：在工厂内部或具备检测能力的外部机构。外部机构可以是其他企业试验室，也可以是第三方检测试验室。如果使用外部机构，工厂应对机构的能力进行评价确认，确保其能力满足要求；

(3) 应实施并保持质量记录。工厂应实施和保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记录。记录形式：

工厂自行检验的原始记录与检验报告；委托外部机构完成的检验报告；承认的政府和社会组织组织实施的检测报告；任何形式的符合产品实施规则中确认检验要求的检测报告均可被承认，且应保存其报告。工厂应对需要采信和使用的记录按照记录的要求进行管理，便于检索和查询，起到证实作用。

7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7.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

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7.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7.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

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8 不合格品的控制

8.1 不合格品的控制要求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8.2 外部不合格控制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8.3 重大质量问题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本认证中心。

9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10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控制

10.1 变更控制要求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或经SDQI考核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10.2 产品一致性/标准符合性控制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1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

加贴标志：

- a) 未获SDQI标志认证的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SDQI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泰山品质"认证通则

General rule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for taishan quality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8 - 08 - 01 发布

2018 - 08 - 15 实施

山东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认证依据标准 | 1 |
| 5 认证模式 | 1 |
| 5.1 产品认证模式 | 1 |
| 5.2 服务认证模式 | 1 |
| 6 认证环节 | 2 |
| 6.1 总则 | 2 |
| 6.2 培育目录 | 2 |
| 6.3 企业自评 | 2 |
| 6.4 资格评价 | 2 |
| 6.5 认证细则 | 2 |
| 6.6 认证申请与受理 | 2 |
| 6.7 确定认证模式 | 3 |
| 6.8 认证实施 | 3 |
| 6.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
| 6.10 获证后监督 | 5 |
| 7 认证证书 | 5 |
| 7.1 认证证书有效期 | 5 |
| 7.2 认证证书内容 | 6 |
| 7.3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 | 6 |
|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 6 |
| 7.5 认证证书的使用 | 6 |
| 8 认证标志 | 6 |
| 8.1 认证标志样式 | 6 |
| 8.2 认证标志使用 | 6 |
| 9 收费 | 6 |
| 10 认证责任 | 6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申请书 | 8 |
|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泰山品质”服务认证申请书 | 10 |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莱茵技术-商检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青岛公司、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綦伟、李宗伟、陶兰天、孙晓兰、宋明贵、李文君、陈怀章、聂世玉、胡桂利、杜志向、董华建、刘香云、任明、张勇、孙俊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泰山品质"认证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泰山品质”的认证依据标准、认证模式、认证环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收费、认证责任等。

本标准适用“泰山品质”资格评价与认证有关的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T/SDAS 22-2018 “泰山品质”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T/SDAS 22-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认证依据标准

“泰山品质”认证依据包括认证通则、评价细则、产品/服务标准、认证实施细则等，应执行最新版本。

5 认证模式

5.1 产品认证模式

通常由一种或多种认证模式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计评估。由认证机构对某一特定产品的设计满足指定要求而出具书面保证的合格评定活动，用以通过对申请认证产品的图纸、技术资料等设计文件的审查、校核，通过对产品本身及重要零部件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手段对该产品进行评审，其目的是确认申请认证产品的设计是否符合设计条件、指定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一般包括图纸审查和原型/型式试验(如适用时)。
- b) 产品型式试验+现场核查+获证后监督。
- c) 设计鉴定+产品型式试验+现场核查+获证后监督。当企业具备相应设计能力并有实施设计鉴定的基准数据时，可由认证机构确定采用设计鉴定的方式替代部分型式试验检测项目；否则，应采用型式试验全项目检测的方式对产品是否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进行验证。

5.2 服务认证模式

通常由一种或多种认证模式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特性的公开检查或检测；

- b) 服务特性的神秘顾客（暗访）检查或检测；
- c) 顾客调查（功能感知）；
- d)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性能感知）；
- e) 服务设计审核；
- f) 服务管理审核；
- g) 获证后监督。

6 认证环节

6.1 总则

认证环节包括培育目录、企业自评、资格评审、编制产品/服务认证实施细则、认证申请与受理、认证实施、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的监督等工作。

6.2 培育目录

6.2.1 产品培育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自荐；
- b) 行业协会推荐；
- c) 地方主管部门推荐。

6.2.2 联盟秘书处根据相关方意见，发布“泰山品质”认证目录。

6.3 企业自评

申请组织依据联盟发布的评价要求，围绕着“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联盟秘书处。

申请组织提交的资料应至少包含：

- a) 评价申请；
- b) 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标准；
- c) 自评报告；
- d) 其他证明性材料等。

6.4 资格评价

联盟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请组织提交资料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资格评价通过，联盟秘书处依据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和组织意愿指定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工作；资格评价不通过，资格评价终止。

6.5 认证细则

认证机构结合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标准，明确认证的实施要求，形成认证细则报认监委备案后，上报联盟秘书处。

6.6 认证申请与受理

6.6.1 认证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申请组织以适当的方式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并按照认证实施细则要求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认证申请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否则认证机构不予受理相关认证申请。

6.6.2 申请资料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联盟标准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委托书或合同、申请组织/制造厂的注册证明、产品/服务描述等)。

申请组织应按认证细则中申请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认证机构负责审核、管理、保存、保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审核结果告知申请组织。

6.7 确定认证模式

认证机构根据制造厂/服务组织的实际情况,依据本通则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模式并将认证方案告知申请组织。

6.8 认证实施

6.8.1 产品认证

6.8.1.1 产品认证模式

产品认证实施根据不同认证模式,通常采用设计评估、型式试验、设计鉴定、初始工厂检查等方式,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6.8.1.1.1 设计评估

申请组织需按照特定产品认证细则的要求,将申请认证产品设计相关的主要图纸和技术文件提交给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审查确认设计及有关材料、制造、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规定是否满足标准的要求。

特殊产品的设计评估除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校核外,必要时可通过原型试验或型式试验以验证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和可信性。

6.8.1.1.2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抽/送样方式、检测项目及判定等,应符合相关联盟标准及产品/服务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型式试验优先采用具有CMA、CNAS或ILAC成员机构授予的相关产品检测活动的资质的实验室,特殊情况下如生产企业具备认证标准要求的检测条件,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及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认证委托人在获证后监督时应能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6.8.1.1.3 设计鉴定

认证机构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认证产品特点,在认证细则中对设计鉴定的实施适用范围和过程做出规定。

采用含有设计鉴定的认证模式实施认证的,认证委托人需提供由生产者完成的设计鉴定报告及有关资料。由认证机构选择实验室对所提供的设计鉴定报告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确定所需部分型式试验项目的方案。实验室完成审核及检测后,将结果提交认证机构。

6.8.1.2 初始工厂检查

6.8.1.2.1 基本原则

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认证机构对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否符合认证要求的评价。认证机构应在认证细则中明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基本要求。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企业应按照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体系，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关注资格评价反馈需跟踪的问题。

6.8.1.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含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对生产企业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检查应覆盖认证产品所涉及的生产、检验场所。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6.8.1.2.3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a) 申请认证产品标识及结构设计的一致性检查；
- b) 申请认证产品零部件/材料的一致性检查；
- c) 适用时，进行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6.8.2 服务认证

6.8.2.1 服务认证实施

服务认证实施根据不同认证模式，通常采用服务管理审核（现场观察、询问及内外部相关文件记录资料的查阅）、服务特性指标数据测评、必要时暗访等方式实施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查，可采用上述一种或多种组合实施。当采用服务管理审核与其他方式进行审查时，其他审查应在管理审核后实施。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指标数据测评、暗访等方式的基本要求。

服务认证审查时应关注资格评价反馈需跟踪的问题。

6.8.2.2 审查内容

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含有国家注册资格的服务认证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对服务组织进行审查。审查应覆盖“泰山品质”认证有关标准及认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 与申请服务认证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审查；
- b) 服务提供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c) 人员及资源配置与管理；
- d) 服务特性控制及其运行管理情况；
- e) 服务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实现情况；
- f) 对服务中断或意外事件的响应和服务补救措施；
- g) 争议的处置管理；
- h) 服务投诉的处理；
- i) 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6.8.2.3 多场所

对于拥有多个相同类型和职能的服务场所的组织进行的服务认证审查，当采用服务管理审核时，可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审查，当外包质量影响服务质量时，审核范围应涵盖外包方。

对于进行服务特性指标数据测评或评价的方式进行审查时,初次审查应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场所。对于采用测评或评价方式进行的服务审查,本着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出具审查意见。

对于拥有多个相同类型和职能的服务场所的组织,现场审查适用抽样方式进行时,认证细则中应规定抽样条件、抽样方案和抽样程序。

6.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9.1 产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设计评估、设计鉴定、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认证评价。认证评价通过,颁发“泰山品质”认证证书,报联盟秘书处备案;认证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认证不通过的相关信息上报联盟秘书处。

6.9.2 服务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认证评价。认证评价通过,颁发“泰山品质”认证证书,报联盟秘书处备案;认证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认证不通过的相关信息上报联盟秘书处。

6.10 获证后监督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12个月。认证机构可视认证风险程度,增加获证后监督频次。

6.10.1 产品认证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工厂检查和产品检验,获证后的监督为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制定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和要求。

6.10.2 服务认证获证后监督

通常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指标数据测评、必要时暗访等方式,获证后的监督为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认证机构应在实施细则中制定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和要求。

6.10.3 获证后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依据获证后监督信息进行综合认证评价。认证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报联盟秘书处。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认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7.2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符合联盟秘书处有关要求,并符合认证细则中单元划分的要求。

7.3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或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扩展申请，变更/扩展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机构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认证细则中明确变更/扩展要求，并对变更/扩展内容进行文件审查、检测和/或检查（适用时），评价通过后方可批准变更/扩展。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联盟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7.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规定。

8 认证标志

8.1 认证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8.2 认证标志使用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规定。

9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由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按照“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认证机构应按照相关认证细则中认证实施、获证后监督收费人日数标准的规定，合理确定具体的收费人日数。

10 认证责任

联盟专家应对资格审查结论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决定人员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申请书

“泰山品质”产品认证申请书

编号：_____

初次认证

认证变更

认证复评

一、申请人（中英文）

| | | | |
|---------------|--------|-----------|--|
| 申请人/Applicant | (加盖公章) | | |
| 申请人地址/Address | | 邮政编号/Code | |
| 联系人/Contact | | 职务/Title | |
| 电话/Tel | | 传真/Fax | |
| 邮箱/ Email | | | |

二、制造商与生产厂（中英文）

| | |
|-------------------------|--|
| 制造商名称： Company Name: | |
| 地址： Address | |
| 生产厂名称 Factory Name | |
| 地址： Address | |

三、产品资料

| | |
|--|--|
| 产品名称 Product/Service Name | |
| 品牌 Brand | |
| 产品型号、规格 Product Model/specification | |
| 拟进行认证的时间 Time for Certification | |
| 备注 Remark: | |

注1：申请书请发至“泰山品质”认证机构；

注2：确认受理后，需提供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法律地位文件；

注3：随申请书提交材料：详见具体产品实施细则。

申请人承诺

- 1、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拟申请认证产品所需的任何信息。
- 2、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评价所需人员（例如检验、检查、评定、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
- 3、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 4、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手续。
- 5、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6、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不得损害“泰山品质”认证联盟及认证机构的声誉。
- 7、当获证产品的更改对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供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获证企业应通知发证机构。
- 8、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要保留好有关记录；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应及时向发证机构报告。
- 9、保存已知的对有关其产品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必须支持认证联盟及发证机构正当调阅投诉记录的义务，重要投诉应报告认证机构，同时将采取的措施施予记录；
- 10、对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记录。

申请人授权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泰山品质”服务认证申请书

“泰山品质”服务认证申请书

编号: _____

初次认证

认证变更

认证复评

一、申请人 (中英文)

| | | | |
|---------------|--------|-----------|--|
| 申请人/Applicant | (加盖公章) | | |
| 申请人地址/Address | | 邮政编号/Code | |
| 联系人/Contact | | 职务/Title | |
| 电话/Tel | | 传真/Fax | |
| 邮箱/ Email | | | |

二、服务商与服务提供商 (中英文)

| | |
|-----------------------------|--|
| 提供商名称: Company Name: | |
| 地址: Address | |
| 服务提供者名称 Service Provider | |
| 地址 Address | |

三、服务资料

| | |
|------------------------------------|--|
| 服务名称 Product/Service Name | |
| 品牌 Brand | |
| 服务类型 Service Type | |
| 服务标准 Service Standard | |
| 拟进行认证的时间 Time for Certification | |
| 备注 Remark: | |

注1: 申请书请发至“泰山品质”认证机构;

注2: 确认受理后, 需提供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法律地位文件;

注3: 随申请书提交材料: 详见具体产品实施细则。

申请人承诺

- 1、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拟申请认证服务所需的任何信息。
- 2、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体验服务、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评价所需人员（例如检验、审查、评定、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
- 3、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确保认证服务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服务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服务质量责任转移给“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 4、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泰山品质”认证联盟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
- 5、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6、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不得损害“泰山品质”认证联盟及认证机构的声誉。
- 7、当获证服务的更改对服务设计或服务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供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化，或有其它信息表明服务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获证企业应通知发证机构。
- 8、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要保留好有关记录；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应及时向发证机构报告。
- 9、保存已知的对有关其服务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必须支持认证联盟及发证机构正当调阅投诉记录的义务，重要投诉应报告认证机构，同时将采取的措施施予记录；
- 10、对投诉以及在服务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记录。

申请人授权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